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84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6,781,6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70%）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物资集团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781,6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7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物资集团发来的《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物资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781,6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物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781,68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7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物资集团自身资金需求。

(二)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 2019 年 11 月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所得。

(三) 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物资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81,68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70%。

(四)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五) 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 其他: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物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物资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